販番販到死方休—— 明代後期(1567-1644 年)的通番案

范金民

出於海防和限制民間對外交往的目的,明廷原來實行嚴厲的海禁政策,片板不許下海,民間不得對外貿易。然而在這嚴禁對外貿易的政治背景下,東南沿海商民前往日本貿易卻從未絕跡。隆慶元年(1567),明廷部分開放海禁,准販東西二洋,民間可往南洋貿易,但對日貿易仍行嚴禁,沿海商民只能仍以違禁走私的形式赴日貿易。這種被明人稱之爲"通番"的走私貿易,伴隨著東西洋開禁和對日貿易的更形嚴禁,自隆慶開海特別是萬曆後期起反而更爲興盛。既有研究大多集中在嘉靖倭患時期的走私貿易,而對其後時期卻注意不夠,即使有所涉及,也缺少個案分析^①,以至一定程度形成明代海外貿易史上的缺環。事實上,隆慶開海後直至明亡,不獨對日"通番"盛於往昔,而且走私貿易出現了一些新的變化。本文主要依據未見前人引用的明代地方官員審結案件的奏報和明實錄中少見前人引用的材料,擬對萬曆後期以至明末東南沿海通番的程度、特徵以及屢禁不止的原因和以往從未見人提及的地方官府的審理意見等作些探討,希望有助於明代海外貿易史和區域社會經濟史的研究。

明前期實行嚴厲的海禁,雖然民間時有突破禁令違禁下海之舉,但因爲違法,遭到官方嚴厲打擊和無情鎭壓,其規模和實力總屬有限,民間航海勢力得不到正常和應有的發展。直到隆慶元年,深悉地方民情的海澄縣令羅青霄,目睹民間從事海外貿易的實況,籲請開海禁,福建巡撫涂澤民上奏朝廷獲得批准,在福建漳州海澄月港開港,"准販東西二洋",惟前往日本經商仍在禁止之列²。從此,實行了整整兩百年的海禁政策才作出了調整。隆慶開海後,

_

[◎] 有關明代通番的研究,除了常被提及者外,重要的論著有:佐久間重男:《明代海外私貿易の歷史背景一一福建省を中心として一一》,《史學雜誌》第62編第1號,1953年1月;林仁川:《明末清初的私人海上貿易》,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87年;李金明:《明代海外貿易史》,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0年;張彬村:《16世紀舟山群島的走私貿易》,見《中國海洋史論文集》第1輯,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1984年;松浦章:《明代後期の沿海航運》,《社會經濟史學》54卷3號,第86-102頁,1988年9月;黃啓臣:《明中葉至清初的中日私商貿易》,《關西大學東西學術研究所紀要》37,2004年4月;檀上寬:《明代海禁概念の成立とその背景──違禁下海から下海通番へ──》,《東洋史研究》第63卷3號,2004年12月。

[®] 張燮:《東西洋考》卷七《餉稅考》,中華書局,1981 年點校本;又參見許孚遠《疏通海禁疏》,《明經世文編》卷四 OO,中華書局 1962 年影印本。以往論者提到隆慶開海,大多只稱是由於涂澤民的奏請,現據李維楨《大泌山房集》卷六六《鄭少司馬家傳》(《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 152 冊,第 134 頁)載:"鄭公名汝璧,字邦章……海澄舊爲月港,夷與華市,有囂競,始置邑彈壓之。守羅青霄請開海市禁,惟不得通日本。富家及少年群不逞嬴得過當,歲徵稅數萬金,爲兵餉,後乃日益稅。公竊慮之,此不利於亡命,恐釀他患,稅得無益。尋推廣東副使,以道遠不得奉親養辭歸。"可知開海禁之議最初出於海澄知縣羅青霄。

民間海外貿易特別是中國到"西洋"各國的貿易出現了前所未有的興旺景象。曾任應天巡撫的福建人周起元稱頌說:"我穆廟時除販夷之律,於是五方之賈,熙熙水國,刳艅艎,分市東西路。其捆載珍奇,故異物不足述,而所貿金錢,歲無慮數十萬,公私並賴,其殆天子之南庫也。" ^①很顯然,開海以後民間前往南洋各國的貿易活動是極為活躍的。公私利賴,對國家、官府和民生都是極有好處的。

然而開放民間海禁的好景並不長。萬曆二十年(1592),日本關白豐臣秀吉出兵侵略朝鮮,中國海防吃緊,明廷即於次年下令禁海。萬曆二十六年(1598)十一月,日本自朝鮮退兵,明廷才於次年二月復開市舶于福建(論者以爲此間海禁爲時僅一年,不確)^②,東西兩洋貿易方又爲合法,而對日貿易仍行禁止。萬曆末年,明朝海防日益廢弛,海道不靖,而葡萄牙人、荷蘭人又先後東來,橫行海上,劫奪船貨。崇禎元年(1628)三月,福建巡按禦史趙蔭昌請"禁洋舡下海",令有司定議^③。明廷出於海防安全考慮,又第三次禁海。天啓、崇禎之交,福建晉江人何喬遠認爲,"今閩人生息益眾,非仰通夷無所給衣食。又閩地陿山多,渠瀆高陡,雨水不久蓄,歲開口而望吳越東廣之粟船,海烏能禁"^③,並進而上《請開海禁疏》,說"閩地窄狹,田疇不廣,又無水道可通舟楫,上吳越間爲商賈,止有販海一路,可以資生",要求開海禁^⑤。崇禎十二年(1639)三月,給事中傅元初代表福建公論上奏,請求朝廷下令福建地方討論是否應該重行開海徵稅^⑥,未有結果。上述明朝海禁和開海的反復過程,從未見人敍述其詳。如此算來,明廷自隆慶年間的開海禁,實際上前後不到50年。東南沿海民間合法的海上貿易的興盛局面只是曇花一現,就在明廷既有海禁政策的控制下和歐人東來的干擾下,海外合法貿易再次步入蕭條境地。

在這東西洋貿易禁而開,開而複禁,再禁而再開的過程中,與日本的貿易卻始終禁而未 弛,即所謂"於通之之中,申禁之之法"[®],而且由於萬曆二十年日本入侵朝鮮,明廷對日防 範更嚴,因而禁海程度較前更嚴,十年一貢的朝貢貿易事實上也已停頓。在這樣的背景下, 中國與日本之間的貿易是何狀況呢?

有關這一點,日本學者木宮泰彥作了開拓性研究。他依據日方一側資料,在其《日中文 化交流史》中表述:豐臣秀吉執政以前,儘管明朝實行海禁,但明朝的商船駛往日本平戶等 地源源不絕,"大唐和南蠻的珍品年年充斥,因而京都、堺港等各地商人,雲集此地"。然

[◎] 張燮:《東西洋考》,周起元序。

② 《明神宗實錄》卷三三一,萬曆二十七年二月戊辰。臺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勘本。

[®] 《崇禎長編》卷七,崇禎元年三月,《明實錄附錄》。由日後大臣的奏疏,可知此次禁海主張獲朝廷批准。 又,萬曆四十三年五月,致仕在家的嘉興人李日華有客造訪,客謂"閩浙弛禁,番舶恣行"(李日華《味水 軒日記》卷七,上海遠東出版社,1996 年),可見其時尚未海禁。傅元初《請開洋禁疏》稱,萬曆末年,"朝 廷遂絕開洋之稅"(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原編第16冊《福建》,《四部叢刊》本;孫承澤:《山書》 卷一二"開洋之利"條,浙江古籍出版社,1989 年)。但由上述趙蔭昌奏疏,可知其時實際仍未海禁,故將 崇禎元年定爲再次禁海之年。

[®] 何喬遠:《鏡山全集》卷二六《閩書·地圉志》。內閣文庫藏深柳讀書堂刻本。

⑤ 何喬遠:《鏡山全集》卷二三《請開海禁疏》。

[®] 傅元初:《請開洋禁疏》,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原編第 16 冊《福建》,《四部叢刊》本;孫承澤:《山書》卷一二 "開洋之利"條,浙江古籍出版社,1989年。

[®] 許孚遠:《疏通海禁疏》,《明經世文編》卷四 OO。

而到了織田信長和豐臣秀吉時代,尤其當"豐臣秀吉用兵朝鮮以後,明朝商船似乎一度完全 絕跡", "儘管南蠻船駛來日本的日益增加,而明朝商船駛到日本的卻幾乎絕跡了"。慶長 五年(明萬曆二十八年,1600)秋季,才有明朝商船開進長崎交易。所以慶長十一年(明萬 曆三十四年 1606) 九月,薩摩的島津義久在致琉球國王的信中說, "中華與日本不通商舶者, 三十餘年於今矣"。慶長十二年(明萬曆三十五年,1607),泉州商客許麗寰來到薩摩,經營 貿易。兩年後, "有明朝商船十艘,舳艫相接開到薩摩,停泊在鹿兒島和坊津"。慶長十五 年(明萬曆三十八年,1610),有廣東商船開到長崎。同年,有應天府商人周性如到達肥前的 五島。其時雖然德川家康試圖恢復勘合貿易的努力沒有成功,但從南京(當爲南直隸——引 者) 和福建每年開往長崎貿易的商船逐年增多。慶長十六年(明萬曆三十九年,1611),據主 持長崎貿易的官員報告,當年開到長崎的外國船隻共有80多艘,其中有不少是明朝商船。次 年, "明朝商船和從呂宋返航的日本商船共二十六艘,舳艫相接,同時開進長崎港,載來白 絲二十余萬斤"。慶長十八年(明萬曆四十一年,1613),又有漳州商船六艘載運糖等商品開 到長崎。元和三年(明萬曆四十万年,1617)以後到明朝滅亡, "明朝商船開到長崎的似乎 很多" ①。依照木宫泰彦的上述研究,萬曆前中期,特別是豐臣秀吉出兵朝鮮後,明朝民間前 往日本貿易一度絕跡,而直到萬曆三十七年(1609)後,才有較多的明朝商船赴日貿易。據 已掌握的中文文獻來看,其時中國對日民間貿易的狀況,正與木宮泰彥的描述和結論相吻合。 只是木宮泰彥未能詳細敍述並作進一步探討。

當時民間赴日貿易的盛況,由中文文獻描述可見一斑。萬歷時,"人輒違禁私下海"[®],人稱"海禁雖密,然海舶何嘗不往來"[®],又謂"今閩越商船販海,未嘗禁絕,皆私行耳,非國家明與開市也"[®]。萬曆後期,禁止走私日本程度更烈,萬曆三十七年(1609)福建巡撫陳子貞上奏海防條議七事,請求加強海禁,獲得批准。但因爲利潤豐厚,"販日本之利倍于呂宋",因而商人往往"夤緣所在官司擅給票引,任意開洋,高桅巨舶,絡繹倭國"[®]。萬曆四十年(1612)六月,因閩浙人走私日本,"繩繩往來",在浙江巡撫高舉的奏請下,明廷頒佈海禁新例六條,厲行海禁。然而就在頒佈新例前後,民間走私日本之風似乎更盛於以往任何時候。時人謝肇淛描述其盛況道:"今吳之蘇、松,浙之寧、紹、溫、台,閩之福、興、泉、漳,廣之惠、潮、瓊、崖,駔儈之徒冒險射利,視海如陸,視日本如鄰室耳。"[®]萬曆四十年,福建巡撫丁繼嗣說,"閩中奸民視倭爲金穴,走死地如鶩"[©]。萬曆四十年前後,福建巡撫稱,"愚民蹈利如鶩,其于凌風破浪,直偃息視之,違禁私通,日益月盛"[®]。萬曆四十一年(1613),直隸巡按禦史薛貞奏報,"今直隸、浙江勢豪之家私造雙桅沙船,伺風越販"

[◎] 木宮泰彥著:《日中文化交流史》,胡錫年譯,商務印書館,1980年,第618-627頁。

② 張燮:《東西洋考》卷七《餉稅考》。

[®] 陳懿典:《駁倭議》,《明經世文編》卷四六五。

[®] 張位:《論東倭事蹟揭帖》,《明經世文編》卷四〇八。

^{® 《}明神宗實錄》卷四七六,萬曆三十八年十月丙戌。

[®] 謝肇淛:《五雜組》卷四《地部二》。上海書店出版社,2001年。

^{® 《}明神宗實錄》卷四九七,萬曆四十年七月辛未。

[®] 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卷九三《福建三》。《四部叢刊》本。

◎。萬曆四十三年(1615),浙江按察使說,浙江"年來販番盛行",甚至說"杭之人通國而 思販",杭州知府說當地人"身既不死于波濤,心猶不死於行販",杭州以至流行諺語"販 番之人販到死方休"②。萬曆四十五年(1617),應天巡撫王應麟稱,"沿海民多造沙船,始 賈裝運之利,繼爲通夷之謀"[®]。江浙交界的南洋山一帶,是漁船鱗集,盜賊出沒之地,每年 漁期,浙江台、溫並寧波所屬各縣漁民,紛紛駕船前往捕魚,然後回船入定海關,各歸寧波 等港埠領旗輸稅,聽憑牙人召集各處商販貨賣。崇禎十一年(1638)應天巡撫張國維疏奏, "邇年突出,寧、紹、蘇、松等處商民藐法嗜利,挾眥帶米貨,各駕滑、稍、沙、彈等船, 千百成群,違禁出海,銀貨張揚海外,日則帆檣蔽空,夜則燈燭輝映,兜賣魚鮮,逍遙唱飲, 於官兵巡緝不到之地,以苦海爲鬧市,遂至海寇垂涎" (6)。崇禎十三年(1640)五月,繼任應 天巡撫黃希憲在禁通番的告示中說: "乃吳中奸徒,趨利如飴,走死如騖,直以通夷接濟爲 生涯,有裝載綢段酒米交相貿易以罔厚貨者,有私藏銃炮火藥潛通線索以資敵國者,有勾引 外夷往來內地窺探虛實者。此輩積賄如山,揮金似土,官兵吞其厚餌,復利其多贓,每每知 而不拏,拏而不解,間搜一二捕魚小販抵搪塞責,而巨窩元惡確有主名者,反聽其縱橫。" ® 同年八月又說: "沿海一帶,向有積棍久踞此地,私造雙桅船隻,勾引洋客,擅將內地違禁 貨物滿載通番,包送堆貯,往來交搧,以致倭夷窺伺,賊盜充斥,實爲江南隱憂。本院禁約 久申,卒未有密獲以報,倘亦沿海官捕有吞其厚餌,而不忍發覺者乎!今巡曆海濱,合就訪 拿重創。" [®]崇禎十四年(1641),江南沿海"各營捉獲鹽盜通番船隻",將船隻估變價值充 餉, "各船變價數已盈千"[©],通番廣及鹽船,船隻也多。可見,在明廷開海禁海交叉淮行而 趨向於禁海的明後期,在始終嚴禁與日本貿易的明後期,直到明末,江南商民違禁出海前往 日本的通番貿易其勢絲毫不減於以前,查禁通番,始終是地方政府視爲有關海防安全的大事, 而收效甚微。

上述歷代對於通番的概括性描述,可由大量具體事例證實。今查閱史料,輯得若干通番案例,臚列如次。

一、萬曆三十八年(1610)歐梓等劫商掠資通番案。海賊歐梓、洪貴等糾合 42 人,駕船 列械,劫奪柴客之船,搶掠泉州商人之貨,至福州港口,又搶得浙江商人之貨,將紹興商人 黃敬山等捆丟船艙,搬搶糖貨,分船回航海澄,其中 28 人叉開洋徑向日本。遇風漂至金齒門, 與官哨相遇。官船 15 艘緊襲夾攻,歐梓等 14 人戰敗就縛,其餘投水。

® 《明神宗實錄》卷五一三,萬曆四十一年十月乙酉。

② 劉一焜:《撫浙疏草》卷二《題覆越販沈文等招疏》,以下凡敘及此案,不再出注。景照明刻本。

③ 《明神宗實錄》卷五五七,萬曆四十五年五月己卯。

[®] 張國維:《撫吳疏草》疏二《剿除海寇疏》。明崇禎刻本。又見《四庫禁毀書叢刊》史部 39,北京出版社, 1997 年。

⑤ 黃希憲:《撫吳檄略》卷一《嚴禁約束告示》。景照明刻本。

^⑥ 黃希憲:《撫吳檄略》卷七《督撫地方事》。

[◎] 黃希憲:《撫吳檄略》卷三《爲清察獲船以濟漕運事》。

二、萬曆三十八年嚴翠梧、方子定糾合浙人通番案。萬曆三十七年(1609),久居定海的 閩人方子定同唐天鯨雇陳助我船,由海澄月港通倭,途中貨物被搶,就以船戶出名具狀,稱 倭爲真主大王,告追貨價,獲利頗豐。閩人嚴翠梧、李茂亭聞知,甚爲豔羨。有朱明陽者, 購買哨船,修葺後轉賣給浙人李茂亭。李先期到杭州收貨,夥同林義報關出洋。嚴翠梧、船 工薛三陽喚找船匠胡山,打造艚船一隻,通過關霸透關下海等候。又買杭州貨物,密雇船戶馬應龍、洪大卿、陸葉的(舟敢舟堂)船三隻,詐稱進香,乘夜偷偷出關。船至普陀,被哨官陳勳巡海發現,哨兵索得緞絹布匹等物,放縱使行。三隻小船貨物即移入薛三陽大船。方子定先期往福建收買杉木,到福建交卸,意欲緊隨薛三陽等同船販賣,就將杉木船潛泊於大嵩港,而預先叫楊二往蘇杭置買湖絲,引誘鄭橋、林祿買得氈毯,同到定海。見薛三陽船已先開,將貨物頓放在方子定家,要尋船裝貨。正值軍令嚴行密訪漳、泉奸徒,方子定通番事情遂被知縣黎氏偵緝。從高茂章園內搜出貨物,又在方子定家中搜出其上年通番貨物帳簿,朝見倭王等人禮儀單款,叩恩急求便商硃語及告追被夷搶去財物狀稿等。

三、萬曆三十八年林清、王厚商造大船招徠商販通番案。福清人林清與長樂船戶王厚,商造釣槽大船,雇請鄭松、王一爲把舵,鄭七、林成等爲水手,金士山、黃承燦爲銀匠,習海道的李明爲嚮導,懂倭語的陳華爲通事,招徠商販,購買貨物,滿載登舟。六月初二日由長樂開船,至五島而投倭牙五官六官,聽其發賣貨物。陳華齎送土儀,李明搬運貨物。又有久寓於杭的閩人揭才甫,與杭人張玉宇相善,出本販賣綢絹等貨,同義男張明覓得船戶施春凡與商夥陳振松等 30 餘人,於七月初一日由寧波開船發行。施春凡、陳振松等仍留在五島,張玉宇與林清等搭船先歸。十月初五日由五島回航。十二日飄至普陀附近,被官兵哨船發覺。慌忙之中,商船觸礁擱淺。商人上岸,負銀而逃。官兵各路捉拿,擒獲夥犯 69 人,搜獲銀3900 餘兩,並倭物、《倭語》及通番帳目。

四、萬曆三十八年趙子明等出本借資通番案。杭州人趙子明、沈雲鳳、王仰橋、王仰泉、何龍洲等,一向織造哈蜊班緞匹等貨。有周學詩者,從趙處賒欠得緞匹,往海澄貿易,搭船開洋往暹羅、呂宋等處發賣。因遭遇風濤,在三茅觀延請道士設醮演戲酬神,觀者甚眾,通番之事販露。案中杭州生員沈雲鳳,將資本交托僕人沈來祚、來祥往海澄貿易,來祥等徑往呂宋等處販賣貨物,包利償還其主人。^①

五、萬曆四十年(1612)沈文等通番案。紹興府山陰縣人沈文到杭州湊本販貨走洋,從南京戶部主事處告請文引,聚集了福建、浙江、南直隸商人93人,收買絲絹雜貨,由杭州府仁和縣人王秀出名報關。五月十二日開船,據稱往福建貨賣。二十五日到溫州,遇颶風折壞桅舵,隨風漂蕩。六月十五日漂到朝鮮松浦地方,求救上岸。朝鮮官方將船上82人解送到中國[®]。明廷令押解至浙江審問。行至通州,王秀等64人逃散,實到浙江的只有褚國臣等18

5

① 以上幾案皆見王在晉《越鐫》卷二一《通番》。明萬曆三十九年刻本,收入《四庫禁毀書叢刊》集部 104。 ② 《撫浙疏草》卷二《題覆越販沈文等招疏》,稱共有 93 人,具體人名卻只有 82 人,而《明神宗實錄》卷 五 0 二稱 "朝鮮奏解王秀等八十一人"。通番者應有 93 人,中途遇風溺水,漂到朝鮮者僅剩 82 人。故從《撫 浙疏草》所載實名,視有 82 人。

人,後來又有26人投案自首。

六、萬曆四十一年(1613)陳仰川等通番案。浙江嘉興縣民陳仰川和杭州人蕭府、楊志 學等百餘人潛通日本貿易財利,被劉總練、楊國江所獲,巡按禦史薛貞審實奏聞^①。

七、萬曆四十二年(1614)韓江等合夥通番案。杭州府仁和縣人韓江,糾合同縣人蔣昂、 錢塘縣人李恩等 94 人,各置絲貨、藥材,於六月十四日同往奉化,投積窩張道,匯齊諸人。 八月初二日下船,初四日遇風,波濤洶湧。初七日開向長崎島。初八日漂到朝鮮釜山,獲救 上岸。朝鮮將這些人由陸路解送回國。都司李國楹只派解役宋廷佐、陳一本二人押送。乘解 役怠忽,剛入山海關,林溪等 65 人脫逃,只有 29 人被押解到浙江。後來實際就審者僅爲 36 人[®]。

八、崇禎十一年(1639)應天巡撫張國維奏報,兩年中共獲通番人犯六起,贓物共6990餘兩。(1)徽州人汪有德、仇尚清二人,駕施玉衡船,崇禎十年七月初二日出洋,被軍營先鋒沈升等盤獲船貨。(2)李明、張四、馮運翼、陸升四人通倭,被軍營先鋒沈升等盤獲。(3)蘇州人楊鳴鳳、張宇通倭,被游兵營守備吳始蘊捉獲。(4)張二白、舵薛魁、陳子高通倭,被奇兵營把總吳孟璋捉獲,起獲番貨等。(5)吳淞江守備陶拱極申稱,捉獲通番人犯陳嗣南、賈南山、汪宇、林之賢,船戶盛有恩,水手王二、週一、房思川等,共銀685兩,古錢38萬多,及雜物等。(6)程無違事先送給有關員役銀三百兩,約定包送出洋,後施翹河、王仰耕等駕駛常熟福山字號雙桅船三隻出關,遇耆民魏三省等巡緝時發現,施等聲稱,是"程無違船,前付銀三百兩,講過包送,爲何又追"。把總吳士達呈報,"查得哨官王憲不能緝之於早,且護送出洋",顯系"賄縱"。。

與上述事例相類似,自萬曆三十八年至四十二年(1610-1614),朝鮮緝獲或解送還中國 漂民的事例還有不少。如萬曆三十一年,送還漂流人口 29 人[®]。萬曆三十八年十一月,送回 福建漂海人丁陳成等 29 人[®];三十九年(1611)八月,解還福建莆田仙遊漂海人民林潤台等 32 人[®];三十九年十二月,奏獲漂海民人張亨興等 17 人[®];四十二年十一月,奏解航海遭風 漂流人民胡敬等 42 人[®]。萬曆四十三年八月,朝鮮全羅左少使狀啓,"漂流唐船一隻,捕捉 唐人九十五名,留置釜山,與倭奴混處不便,請移置內地"[®]。萬曆四十六年九月,朝鮮謝恩 使管送漂海人民薛萬春等 41 名到京師[®]。天啓七年(1627),朝鮮有"漂流唐人十六名"[®]。

^{◎ 《}明神宗實錄》卷五一三,萬曆四十一年十月乙酉。

[®] 《撫浙疏草》卷六《題覆漂海韓江等招疏》稱通番者有95人,但合計其所載脫逃者和押解就審者卻只有94人,且《明神宗實錄》卷五三 O(萬曆四十三年三月丙辰)也記爲94人,故以94人爲准。以下凡敘此案者,不再出注。

[®] 張國維:《撫吳疏草》疏三《報獲番船疏》。此疏文也見於張國維《張忠敏公遺集》卷三,《四庫未收書輯刊》第6輯第29冊,北京出版社影印清咸豐刻本。

[®] 《明神宗實錄》卷三八七,萬曆三十一年八月辛卯。

⑤ 《明神宗實錄》卷四七七,萬曆三十八年十一月戊午。

^{® 《}明神宗實錄》卷四八六,萬曆三十九年八月甲午。

^{® 《}明神宗實錄》卷四九 O,萬曆三十九年十二月庚寅。

^{® 《}明神宗實錄》卷五二六,萬曆四十二年十一月辛酉。

^{® 《}光海君日記一》,七年八月辛醜條,吳晗輯:《朝鮮李朝實錄中的中國史料》,第七冊,第 2905 頁。中華書局本。

^{◎ 《}光海君日記三》,十一年二月丁卯條,吳晗輯:《朝鮮李朝實錄中的中國史料》,第八冊,第 3019 頁;《明

崇禎五年(1632),朝鮮國王"接見漂流唐人孫得洪、劉光顯等"^②。崇禎七年二月,朝鮮將漂流到濟州的漢人李如果等十人送到椴(即皮島)^③。此外,萬曆四十年松江人"出海商販,同舟者一百二十人"^④。同年十二月,兵部題覆福建巡撫丁繼嗣等奏,擒獲通倭蔡欽、陳思蘭等^⑤。這些事例雖性質難定,但下海私販跡象明顯,聯繫上述朝鮮解還人犯的通番案,恐怕大多也系違禁走私日本。萬曆末年,至少還有陸星寰通倭,沈敬、陳時等通番,胡連海合夥買船通番,戴顏鯤通番,辜懋等通番,楊秀違禁通番等被緝獲^⑥。以上都是通番之被緝獲的有名有姓者,不知名姓通番者和通番未被緝獲者更不知凡幾。短短幾十年中,緝獲通番人犯就如此眾多,既說明當時禁止通番查緝之嚴,更說明當時違禁走私日本之盛。

 \equiv

如果仔細觀察上述事例,可以發現,明後期的通番,自萬曆後期起,地域上具有逐漸北 移的特點。即由漳州、泉州而福州,由福建而浙江。萬曆四十年(1612),吏部員外郎閩縣人 董應舉聽鄉人說, "向時福郡無敢涌倭者,即有之,陰從漳、泉附船不敢使人知,今乃從福 海中開洋,不十日直抵倭之支島,如履平地。一人得利,踵者相屬。歲以夏出,以冬歸"。 董又說最初慣通日本者只是漳、泉百姓, "今則福州府屬沿海奸民及省城內外奸徒,出海行 劫, 輦金歸而人不敢問"[®]。萬曆三十八九年(1610-1611), 浙江參政王在晉則說: "往時下 海通販,惟閩有之,浙不其然。閩人有海灣入倭之路,未嘗假道於浙。今不意閩之奸商,舍 其故道而從我之便道,浙人且回應焉" ®。萬曆四十年,兵部也言, "至通倭則南直隸由太倉 等處以貨相貿易,取道浙路而去,而通倭之人皆閩人也,合福、興、泉、漳共數萬計"®。萬 曆三十八年,朝鮮送還的漂海人丁陳成等29人,稱"福建址籍",次年朝鮮解還的漂海人民 林潤台等 32 人,"俱莆田仙游人"。上列涌番案件或私自下海事例,正好反映了萬曆後期東 南沿海走私地域逐漸北移的特徵。七例八次通番案件,已知出海地點的七次,六次在浙江, 一次在福建。此外,前述萬曆四十六年九月由朝鮮謝恩使解送到京師的漂海人民薛萬春等 41 人,全部來自福建福州府的福清縣、閩縣、侯官縣、福清縣,延平府的南平縣和邵武府的建 電縣,干萬曆四十五年五月從寧波府定海縣開船¹¹。這些事例說明,其時違禁通番地點已由 福建海澄等地轉移到了浙江寧波一帶。寧波一帶在嘉靖倭難前就是江浙人通番的最佳地點。

神宗實錄》卷五七三。萬曆四十六年八月千午。

^{◎ 《}仁祖大王實錄二》,五年三月戊子條,吳晗輯:《朝鮮李朝實錄中的中國史料》,第八冊,第 3328 頁。

②《仁祖大王實錄四》,十年二月庚辰條,吳晗輯:《朝鮮李朝實錄中的中國史料》,第九冊,第3490頁。

^{◎ 《}仁祖大王實錄四》,十二年二月辛巳條,吳晗輯:《朝鮮李朝實錄中的中國史料》,第九冊,第 3532 頁。

[®] 李紹文:《雲間雜誌》卷中。《奇晉齋叢書》本。

^{® 《}明神宗實錄》卷五 O 三。萬曆四十年十二月乙巳。

[®] 劉一焜:《撫浙行草》卷五、六《批詳》。

[◎] 董應舉:《崇相集》第一冊《嚴海禁疏》。1925年鉛印本。

^{® 《}崇相集》第二冊《閩海事宜》。

[®] 王在晉:《越鐫》卷二一《通番》。

^{® 《}明神宗實錄》卷四九八,萬曆四十年八月丁卯。

 $^{^{11}}$ 朝鮮國史編纂委員會編:《備邊司謄錄》第一冊,光海君九年丁巳九月十九日,東國文化社, 1969 年,第 $^{48-50}$ 百。

^①。現在通番地點,由海澄北移寧波,只是恢復了昔日舊觀。寧波舊地,對於通番者來說,最 爲熟悉方便。

至於通番者,王在晉根據萬曆三十八年的三四次通番事例,說他們主要是"閩之奸 商",而浙人只是響應,上述列舉的不少事例,也大多爲福建人。萬曆三十八年的沈文一案, 下海者 93 人,劉一焜疏報"皆福建、南直、浙江之人收買絲絹雜貨"。已知具體人名者 82 人,其中表明地域者29人,來自福建、浙江2省4府7縣,來自漳州府龍溪縣者14人、漳 浦縣 2 人、海灣縣 2 人、南靖縣 1 人,泉州府同安縣 2 人,福建共 21 人,占了四分之三;紹 興府山陰縣 1 人,杭州府仁和縣 7 人,浙江共 8 人,占了四分之一。這些通番者看來確實主 要是"閩之奸商",這與嘉靖倭患時期的情形是一樣的。嘉靖二十五、二十六年(1546-1547) 兩年間,僅由朝鮮遣送回明朝的福建人尤其是漳、泉地區前往日本的通番之人就有近千人, 以至連明廷也非常清楚,"頃年沿海奸民犯禁,福建尤甚"。 這說明直到此時,沿海通番的 人員構成並無根本變化。但在沈文通番案中,浙人並不像王在晉所說"只是響應"。涉案各 人,糾夥湊本販貨走洋和備有日本程途、倭將名色的沈文,是紹興府山陰縣人,出名報關的 王秀,是杭州府仁和縣人,策劃者、抛頭露面者都是浙江人。所以劉一焜疏稱,"浙之習爲 通番者,杭人怯于膽,聞風而景附者也,紹人深於機,設謀而首倡者也"。萬曆四十二年的 韓江一案,通番者 95 人,劉一焜疏稱"俱系附趁愚民"。可知具體人名者 63 人,來自浙江、 福建、南直隸 3 省域 7 府 11 縣,來自浙江寧波府鄞縣者 13 人、慈溪縣 1 人、奉化縣 25 人, 紹興府蕭山縣 2 人、新昌縣 1 人,杭州府仁和縣 7 人、錢塘縣 2 人、杭州城 1 人,台州府寧 海縣 8 人,浙江共 60 人,占了絕大部分;福建漳州府長泰縣 1 人;南直隸蘇州府吳縣 1 人, 徽州府休寧縣 1 人。其餘不知人名的 32 人,由疏文內容來看,大多數當是杭州府人。當時普 遍認爲,通番者主要是福建之人[®],但由沈文和韓江兩件通番案,結合萬曆四十一年(1613) 的嘉興、杭州百餘人潛通日本貿易的案件,可知其時違禁通番之盛,江浙之人特別是浙江人, 絲毫不亞干福建人,由浙江下海的通番者主要是浙江人。既然通番有逐漸北移往浙江的趨勢, 既然由浙江下海的通番者主要是浙人,可見其時的通番,其成員構成也在發生變化,浙、直 之人日益增多,甚至有超過閩人之勢。

通番下海地點之所以由福建轉向浙江,通番者之所以漸由閩人轉向浙直之人,是由於杭州等地因是通番商品的產地,置辦貿易貨物較之福建便利,價格便宜,寧波等地駛向日本較之海澄距離短一倍,費時少成本低,所謂通倭"莫便於越"[®]。明後期,蘇州、杭州是全國最

_

[®] 徐學聚:《國朝典匯》卷一六九《兵部三三·日本》(北京大學出版社影印本,1993年)嘉靖二十五年條載: "時浙人通番,皆自寧波、定海出洋。"嘉靖時,有人說走私者"泊於雙嶼列表,濱海之民以小舟裝載貨物接濟交易";或有人說,"近因海禁漸弛,勾引番船,紛然往來海上。各認所主,承攬貨物裝載,或五十艘,或百餘艘,或群各黨,分泊各港……因而海上番船出入,關無盤阻,而興販之徒紛錯于蘇、杭"(胡宗憲《籌海圖編》卷一一《經略一,敘寇原》,《文淵閣四庫全書》第584冊,第279-280頁)。

[《]明世宗實錄》卷三〇八,嘉靖二十五年五月壬申;《明世宗實錄》卷三二一,嘉靖二十六年三月乙卯。《明神宗實錄》卷四九八(草縣四十年八日丁卯)載,丘玄三, "至以通悉食因然,羽老不尽,替老年郎

 $^{^{\}circ}$ 《明神宗實錄》卷四九八(萬曆四十年八月丁卯)載,兵部言,"至以通番爲固然,習者不怪,禁者無所施,尤莫甚於閩"。

③ 《明神宗實錄》卷四九八,萬曆四十年八月丁卯。

爲重要的工商業城市,蘇州、杭州、嘉興、湖州及其周圍的鄉鎮,是全國最爲重要的絲綢產 地,對外貿易中的上等絲綢幾乎全是由這些地區生產的。松江府和蘇州府嘉定縣、常熟縣、 太倉州等地,又是全國最爲集中、最爲重要的棉紡織業中心,在歐美、日本等海外市場上享 有盛譽的"南京布",就是由這些地區生產的。蘇州、杭州又是書籍刻印中心和藥材等商品 的集散中心。生絲、絲綢、書籍、藥材等商品是日本最爲需要和最爲緊缺的。姚土麟曾援引 中國商人童華的話說: "大抵日本所需,皆產自中國,如室必布席,杭之長安織也。婦女須 脂粉,扇漆諸工須金銀箔,悉武林浩也。他如饒之瓷器,湖之絲綿,漳之紗絹,松之棉布, 尤爲彼國所重。" ①由中國輸往日本的商品,生絲和絲綢、布匹占十分之七,生絲價格一經確 定,其他各色貨物價格也就以此爲標準②。毫無疑問,通番所需的這些商品,在杭州等地購置 最為方便,價格相對便宜。所以王在晉總結說: "漳、泉之通番也,其素所有事也,而今乃 及福清;閩人之下海也,其素所習聞也,而今乃及寧波。甯海通販於今創見,又轉而及於杭 州。杭之置貨便於福,而寧之下海便於漳。" ^③上述列舉的通番案,所需商品,絕大多數是在 杭州等地採購的,或者主要是由江南生產的大宗商品。在嚴翠梧、方子定案中,李茂亭先期 到杭州收貨,嚴翠梧、朱三陽在杭城購買異貨,方子定讓楊二往蘇、杭置買湖絲,並誘引鄭 橋、林祿買得氈毯。在林清、王厚案中,林清、王厚合造大船,招徠各販,滿載登舟,有買 紗、羅、綢、絹、布匹者,有買白糖、瓷器、果品者,有買香、扇、篦、氈、襪、針、紙等 貨者;福建人揭才甫與杭州人張玉宇,都是販買綢絹等貨者。在趙子明一案中,周學詩是向 織造緞匹的趙子明賒欠的貨物。這個趙子明,浙江巡撫高舉說他是"杭之慣販日本渠魁"。 在沈文一案中,下海的93人,皆在杭州"收買絲絹雜貨",案發後,官府將所帶緞匹綢絹絲 綿作爲通倭的證據。在韓江一案中,下海的數十人各置絲貨,韓江本人爲置買緞匹50匹和藥 材 4 擔,還賣房 2 間。由日本一方的記載可知,萬曆三十七年(1609),明朝有十艘商船開到 薩摩,其中已知所載貨物的船主爲薛榮具、陳振宇、何新宇的三艘船,光陳振宇船就裝有緞、 綢等絲織品 603 匹,三艘船所載物品除絲綢外,還有糖、瓷器、藥材、礬、麻、毛氈、甘草、 墨、書冊、人參、扇、傘、布等[®]。可見,流向日本的商品種類,與嘉靖倭患時期是相同的。 隆、萬以至明末,由於中、日雙方形勢皆異於前,沒有出現嘉靖後期那樣的倭患,但民間走 私程度之烈是有過之而無不及的。由趙子明的事例可知,通番者與商品生產者有著緊密的關 係,有些通番者本身就是商品生產者。蘇松杭嘉湖地區商品經濟的發展,爲萬曆年間的走私 貿易奠定了堅實的物質基礎。通番地點的轉移與通番者的構成變化也正說明了這一點。

几

涌番之所以屢禁不止,民間商人敢於一再犯禁,履險蹈危,總體而言是其時的整個江南

^① 姚士麟:《見只編》卷上。《叢書集成初編·史地類》。

② 參見《日中文化交流史》第664頁。

③ 《越鐫》卷二一《通番》。

[®] 《明神宗實錄》卷四九六,萬曆四十年六月戊辰。

^{® 《}異國日記》卷四,轉引自《日中文化交流史》第 622 頁。

沿海從官府到民間在對外貿易的各個環節上都存在著問題。"通番"之得以成功,從管理來 說,需要官府、海防部門、地方基層開放綠燈;從商品採購來說,需要生產、收購、運輸、 儲存、接應等一系列配套銜接;從出海船隻來說,從造船到註冊、停泊、出口等,都要暢達 無阻,任何一個環節出問題,"通番"都不可能成功。通番之屢屢得手,正反映了其時江南 沿海的實際社會狀況。萬曆末年浙江巡撫劉一焜在嚴禁通番的告示中描述:當地"勾引擁護, 實繁有徒,以此公然扞禁,一倡群和,恣行無忌。或打造雙桅大船,或買賣通番船隻,或奸 徒轉相煽惑,以誆愚民;或奸商公囤洋貨,以圖厚利;或沿海奸民富豪周垣廣廣爲之窩留; 或海外諸山耕種中住,希圖接引;或把守官軍得賄買放;或該管守把通同容隱,種種弊端, 不可枚舉"[□]。從地方社會層面全面地羅列了違禁通番的具體情形。打造雙桅大船,違犯海禁 法律,造這樣的出海大船,需要雄厚資金和較長時間,地方鄰里不可能不知情。如無沿海住 家接引,爲之儲存貨物,客商無法出海通番;如無把守官軍放行,通番商品無法出境。把守 官軍放行,正因爲主管官員暗中得了好處,或納賄有私,甚至有些用於通番的船隻,居然是 從官軍那裏輾轉購買來的。如嚴翠梧、方子定糾合浙人通番案,有一隻哨船是從官軍那裏買 來的,哨官查緝到出海船隻後索賄放行。林清、王厚通番案,預先打造了釣槽大船,大張旗 鼓地招徠商販,各地購買貨物,到處有人接應。韓江等合夥通番案,就是由積窩張道接應寄 頓貨物的。浙江巡撫劉一焜描述的涌番情形,在我們分析的事例中都有反映。

通番之所以屢禁不止,民間商人敢於一再犯禁,履險蹈危,最根本的是由其時中日兩國的經濟結構決定的,走私日本利潤豐厚,而且禁令愈嚴,違禁風險愈大,商業利潤愈厚。嘉靖時鄭若曾說,中國的生絲在日本,"每百斤值銀五六百兩,取去者其價十倍[®]。嘉、萬年間徽商許穀"販繪航海,而賈島中,贏得百倍"[®]。《天下郡國利病書》稱販貨日本,"其去也以一倍而博百倍之息,其來也又以一倍而博百倍之息"[®]。明末人周元暐說:"閩廣奸商,慣習通番,每一舶,推豪富者爲主,中載重貲,餘各以己資市物往,牟利恒百餘倍。"[®]王在晉在記錄通番案時說,商人"以數十金之貨得數百金而歸,以百餘金之船賣千金而返",商利高達十倍。然而所謂十倍、百倍、百餘倍之息,大多只是獲利可觀的形容之辭,並不能信以爲實有其事。在林清、王厚案中,林、王二人商造大船,招來商人通番,向商人抽取商銀,除舵工水手分用外,共得銀 279 兩,"計各商覓利多至數倍"。丁元薦也概括說:"浙以西造海船,市絲枲之利於諸島,子母大約數倍"[®]。這所謂"數倍",由明末中國與日本的生絲比價推算,大約爲三倍[®]。三倍之利,回報率確實是驚人的。利之所在,吸引得江浙民眾"以販番爲命"。怪不得浙江巡撫劉一焜描寫爲"奸民嗜利,閔不畏死"、"此輩趨利若鶩,走

_

^① 劉一焜:《撫浙行草》卷二《牌案·嚴禁奸民通番》。

② 鄭若曾:《鄭開陽雜著》卷四。1932 年影印本。

[®] 汪道昆:《太函集》卷四 O《許本善傳》。明萬曆十九年刻本。

^{® 《}天下郡國利病書》卷九三《福建三》。

^⑤ 周元暐:《涇林續記》。《叢書集成初編》第 2954 冊。

[®] 丁元薦:《西山日記》卷上。《涵芬樓秘笈》第七集。

[®] 參見拙著《明清江南商業的發展》,南京大學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04 頁。

死如歸"。同時的吏部員外郎福建人董應舉也說, "利厚故人冒死以往,不能禁也" 0。

通番之更具誘惑力還在於較之合法的"東西洋"貿易利潤要高得多。萬曆二十七年(1599)二月重開東西洋禁後,中國與東南亞各國以至通過澳門、馬尼拉與歐美的貿易又正常進行,但與日本的貿易仍行嚴禁。萬曆三十年(1602)前後,葡萄牙人從事澳門與日本之間的絲綢貿易,利潤率約為100%。如果中國商人從事江南與澳門之間的絲綢貿易,考慮到定例交納的引稅、水餉、陸餉、加增餉,運輸費,以及官府的種種需索,船主和商首向散商的各種科索,一般商人的經營利潤率應該更低。時人認為,"販日本之利倍于呂宋"。"東之利倍蓰於西"。同樣出海貿易,走私通番比南洋合法貿易所得利潤成倍,自然誘使商人視通番習以為常,冒險越禁。所以福建地方人士感歎道:"顧今東西洋利寢薄,賈人駸駸而闌入倭境。又重設額外之征,橫征斂以困辱之。獸窮則逸,鳥窮則攫,況輕悍習亂者,其又曷不至焉!"。趨利避害,走私日本,倍利於合法的東西洋貿易,違禁通番也就盛況空前。

通番之有吸引力,也在於日本一方竭力鼓勵中國商人前往貿易。當時明廷嚴禁民間赴日 留易,但中國

江南地區的商品生產

日益興盛,需要

日本這一重要銷售市場,日本則急需

日本 的絲綢棉布等大宗日用商品,而嘉靖倭亂和萬曆"壬辰之役"後明廷對日海禁日益嚴格,於 是日本幕府和薩摩藩主等迫切希望開展對明貿易,並採取各種措施鼓勵這種貿易。一是薩摩 藩主島津氏涌過致書琉球國王,希望由其向明廷轉達恢復貿易的願望,"大明與日本商賈, 通貨財之有無" 6。後在慶長十四年(明萬曆三十七年,1609)與朝鮮簽訂《己酉通商條約》 時,要求假道朝鮮向明朝修貢。德川家康更在慶長十八年(明萬曆四十一年,1613)要琉球 國王轉達恢復勘合貿易的書函,提出年年派遣船隻前往明朝貿易等三個要求,揚言"三者若 無許之,令日本西海道九國數萬之軍進寇於大明,大明數十州之鄰於日本者,必有近憂矣" ^②, 渴望通商的願望溢於言表,而且到了明顯威脅的地步。二是指令各地爲明代商人展開經營活 動提供方便,予以保護。慶長十五年(明萬曆三十八年,1610年)廣東商船開到長崎時,德 川家康發給其朱印狀,狀開:"廣東府商船來到日本,雖任何郡縣島嶼,商主均可隨意交易。 如奸謀之徒,枉行不義,可據商主控訴,立處斬刑,日本人其各周知勿違。"當年,當應天 府商人周性如到達肥前的五鳥時,德川家康也發給其朱印狀,明示: "應天府周性如商船駛 來日本時,到處應予保護,迅速開入長崎。其一體周知,若背此旨及行不義,可處罪科。" ® 三是准予中國商人前往各地貿易。當時幕府爲了禁止天主教,限制葡萄牙和西班牙商人只准 在長崎交易,荷蘭和英吉利商人只准在平戶交易,惟獨明朝商船,可以聽由船主前往任何地 方貿易,顯示出 "幕府對於明朝商人的態度頗爲寬大"。四是商人可以隨便訪問親友,在

① 《崇相集》第二冊《閩海事宜》。

② 參見拙著《江南絲綢史研究》,農業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270 頁。

^{® 《}明神宗實錄》卷四七六,萬曆三十八年十月丙戌。

[◎] 王沄:《漫遊記略》卷一。《筆記小說大觀》第2輯。

^{® 《}天下郡國利病書》卷九三《福建三》。《四部叢刊》本。

^{® 《}異國日記》四,轉引自《日中文化交流史》第624頁。

^{®《}南浦文集》中,《南聘紀考》八,轉引自《日中文化交流史》第625-626頁。

^{® 《}羅山文集》十二,轉引自《日中文化交流史》第623-624頁。

親友家裏投宿[©]。這種種特殊政策和措施,自然對試圖獲得厚利的中國商人富有誘惑力。日本幕府對於明朝通番者的種種引誘和鼓勵措施,與後來清康熙二十年代開海貿易後不久幕府就不斷制定限制唐船貿易的船隻和規模等迥然不同。

通番之所以屢禁不止,與地方政府、海防主管部門、稅監官員以及巡緝兵丁的劣行也均有關係。如前所引,商人通過各種手段,從官府獲得票引,任意開洋,高桅巨舶,駛向日本。嚴翠梧等通番,是通過關霸打通關節透越關口下海的,在普陀海面遇到巡緝官兵,又是通過賄送緞絹買放的。沈文等通番,是從南京戶部主事處告請的文引,由王秀出面到杭州北新關正式納稅的。蘇州海防同知許爾忠更串通巡江禦史汪有功,"公然批給商船十隻執照,令其違禁下海"^②,執法犯法,膽大妄爲。福州稅監高寀,縱令官府發引照給販番商人,以便漁利,以便徵稅,甚至公行無忌,"私造通倭雙柁海舡,置辦通倭貨物數十萬金,一切價值分毫不與小民賠累"^③。既征其稅,又禁民販易,稽緝稅關的官員更如此妄爲,通番之不稍間斷,海禁之名存實亡,自不待言。所以萬曆四十年(1612)八月,兵部進言認爲,"通倭船之可以欺公府,不可以欺鄉曲",假如巡撫、兵備道等有關部門認真嚴禁,"設私造之禁,行連坐之法",禁止通番其實並不難^③。可以說,官府的乖張、官員的腐敗、巡緝者徇私放買,客觀上助長了民間違禁販番之風。

反言之,嚴禁通番卻成了不肖官吏和不法巡緝兵丁牟取利益的藉口,他們往往以"通番" 罪名,嫁禍正常貿易者,以牟取好處。如徽商程士吉,載運絲綢、藥材等在沿海貿易,而巡 捕弁役以爲奇貨可居,"指爲通番",主審官員也不敢從輕發落,程士吉被判充軍煙瘴之地^⑤。 民間也往往以告發通倭作爲騙局獲不義之財。浙江巡撫劉一焜總結其情形爲:"奸民以通倭 爲奇貨,而刁民復以告通倭爲騙局。"^⑥官箴腐敗使得是非顛倒,真假難分,違禁通番往往得 以蒙混成功。

通番之所以屢禁不止,從制度的層面來考量,准販東西二洋而嚴禁往販日本的規定,不盡合理,疏於防範,也是重要原因。日本急需中國特別是中國江浙地區的絲棉織品,因爲海禁,不能通過對渡從中國民間商人手中直接獲得這些商品,但由於明廷開放對東西洋的貿易,卻可以通過葡萄牙人在澳門和西班牙人在馬尼拉的中轉貿易獲得或其他第三者之手獲得這些商品,甚至通過在朝鮮釜山的倭館轉輸進中國商品[®]。由於中轉貿易距離遠,環節多,成本高,風險大,價格貴,日本當然更希望更歡迎與中國商人直接貿易。中國商人爲追求高額商業利潤,降低商業成本,冒險犯禁之人,通常採用瞞天過海之術,名義上到閩粵、南洋貿易,先

[◎] 木宮泰彥:《日中文化交流史》第627、661頁。

^② 《明神宗實錄》卷五三八,萬曆四十三年十月癸<mark>丑</mark>。

^{® 《}明神宗實錄》卷五二 O, 萬曆四十二年五月壬戌。

^{® 《}明神宗實錄》卷四九八,萬曆四十年八月丁卯。

⑤ 方震孺:《方孩未先生集》卷一一《筆記·平反》。清同治七年刻本。

[®] 劉一焜:《撫浙行草》卷六,批文。

[®] 清代朝鮮官員於乾隆二十三年說:"中古則日本不與中國通,所用燕貨皆自我國萊府轉買入去,故一年倭銀之出來者殆近三四十萬兩。"《各司謄錄》英祖三十四年正月五日條,轉引自張存武《清韓宗藩貿易》第75頁,臺灣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專刊(39),1978年初版,1985年再版。

開船向南,到一定水域,即折而向東,前往日本貿易[®],人稱"往往托引東番,輸貨日本"[®], "徑從大洋入倭,無販番之名,有通倭之實"[®]。在這種部分開海的情形下,嚴禁到日本的"通 番"之禁反而有名無實,所謂"片板不許下海,艨艟巨艦反蔽江而來,寸貨不許下番,子女 玉帛恒滿載而去"[®]。萬曆四十年(1612),有人描述當時海上貿易情形,稱"諸郡市民逐利 者,以普陀進香爲名,私帶絲綿氈罽等物,游諸島貿易,往往獲厚利而返。因而相逐成風, 松江稅關,日日有渡者,恬不知禁"[®]。就是採用的這種方法。沈文等通番案,就是由山陰人 從南京戶部處告請出海文引,仁和人出面報關,堂而皇之地聲稱前往福建貿易,利用了制度 的疏漏。可以想見,明後期東南沿海與日本之間的走私貿易,實際上有不少就是以這種合法 的名義近乎公開地進行的。名爲合法的南洋貿易,實爲非法的通番行爲。走私商人這樣的做 法,就使得界定是否通番相當困難。萬曆四十年的沈文通番案和四十二年(1614)的韓江通 番案就是典型的例證。同一區宇,一禁一開,明廷對外貿易制度上的內在缺陷,間接地使得 民間違禁有隙可尋,走私貿易愈演愈烈。

Ŧī.

如上所述,明廷對於東西洋與日本貿易的不同規定和實際操作時的複雜情形,增加了判定走私通番的難度。地方經濟利益等因素的影響,更使得地方官府對案件性質的認定有不同認識。在上述萬曆後期直到崇禎年間的十幾起通番案件的審理中,地方各級官府或諸多官員所持立場和對通番的處理明顯高下不一。依據掌握的材料,我們特擇出二例予以敍述,以觀其餘。

先看沈文一案。仁和、錢塘知縣會審後認爲,沈文雖然持有日本程途、倭將名色,但沈文之船原欲入閩,而閩尚未到,不可能到日本,"其無通倭之情,或亦可諒"。言下之意,沈文等無通倭情節。主張沈文依首引例充軍,褚國臣等中途未遁的18人,依違禁下海例,各校一百,逃而復歸的王秀等26人,各於本罪上加二等杖徒。杭州知府覆審後的批示,雖稱"藏倭帳者,顯有所據之贓,甯辭邊遣;掉空臂者,陰無所挾爲利,尚可矜原",但完全同意仁、錢二縣量刑。

案件上報到按察使那裏,看法有了差異。該使批:"彼操舟者溺矣,乘舟者安得獨生; 客貨漂矣,置貨者安得獨存?將無船貨盡脫,從倭返棹,止以空舵飄泊乎?沈文不往倭,要 日本路程何用,倭將名號亦惡乎知之?"而且細查路程內有關防小票,此小票從何得來?沈 文爲通販者領袖,很可能是久習於通倭者。基於這種判斷,按察使要求杭州府再行覆審,鞫 得實情。該使顯然認爲沈文等有通倭情節。

[®] 徐光啓《海防迂說》(《明經世文編》卷四九一)謂: "於是有西洋番舶者,市我湖絲諸物走諸國貿易。若呂宋者,其大都會也,而我閩、浙、直商人,乃皆走呂宋諸國,倭所欲得於我者,悉轉市之呂宋諸國矣。"

[®] 黄承玄:《條議海防事宜》,《明經世文編》卷四七九。

 $^{^{\}circ}$ 許孚遠:《疏通海禁疏》,《明經世文編》卷四 \mathbf{OO} 。

[®] 謝傑:《虔台倭纂》。《玄覽堂叢書續集》本。

[®] 李日華:《味水軒日記》卷四,萬曆四十年七月十六日,上海遠東出版社,1996年。

杭州知府覆審後作出解釋,對沈文等是否到過日本返棹時到了朝鮮,認爲前後僅20天,往返一趟,又要交易,時間上來不及;對何以人返而貨尚存,認爲偷生時見人不見貨,爲逃命而棄貨。至於王秀出面到北新關納稅,以致下海,其罪同沈文,應該一併遣戍。杭州知府雖然仍持原判,但加重了對案犯的懲罰力度。

按察使再予覆審,同意杭州府關於沈文船未往日本的看法,但又提出緞匹綢絹絲綿等物, 是日本所用之貨,不到日本,置辦這些貨物何用,堅持沈文有通倭情節。對此認定,巡按禦 史批示: "沈文等糾眾出洋,的系通倭",只是中途遇風,未能如願,因而可以藉口往閩。

杭州府因此而第三次提審沈文等,認為浙中通倭必以六月出海,而福建通倭必以二月出海,因此沈文等"的系通倭",巡按禦史所批"洞於觀火",沈文此行,往閩是名,通倭是實,沈文持有日本路程,間關萬里而不忍丟棄,足以證明其為通倭領袖。杭州知府在按察使、巡按禦史均判定沈文等通倭的情形下,不敢或無法堅持原判,為要證明通倭依據,又增加了時間證據。

至此,經過縣、府、按察司三級,杭州府三次覆審,按察司、巡按三次駁批,沈文通倭的性質才得以確認。最後,按察司、浙江巡撫衙門會同巡按禦史,認定沈文等雖未到日本,但有通倭之情,漂舟沉貨,其情也實。王秀爲杭州之首販,沈文又爲王秀之先資,但沈文一行並無軍器等違禁貨物,也非私造海船,因此邊戍足以蔽辜。擬罪:沈文、王秀依糾通下海之人接買番貨者例,發邊衛充軍,終身拘僉;褚國臣等 17 人依將緞匹綢絹絲綿私出外國貨賣者律杖一百;與王秀一起中途逃跑而又復歸的 25 人,依將緞匹綢絹絲綿私出外國貨賣者律罪止加二等律,各杖七十、徒一年半。

再看韓江一案。仁和、錢塘二縣會審後主張,韓江等"跡涉犯禁,罪似可誅",但"貨無錙銖,船無寸板",不能"以莫須有之揣摩,而棄多命於窮戍"。擬將首犯韓江坐以大船下海接買番貨者例,遣戍邊衛;其餘隨行下海者一概杖擬;銀匠潘貴,慣習下番之蔣昂,實爲禍始,但"律條無可加之文,並從末減"。同沈文一案一樣,仁、錢二縣並不認定韓江等有通番情節,而只是"跡涉犯禁"。

杭州知府經覆審,並不完全認同仁、錢二縣所擬,認爲雖 "異域無寸板可據,庭訊無寸 絲爲證,歷歷真情如畫",韓江難逃糾眾違禁下海之罪。蔣昂、李恩、傅六等,精於番地, 銀匠潘貴,罪無可恕,均應杖徒,其餘諸人案准原擬杖。

按察使覆審後認為, "戍一配七,餘皆寬政,似未足以嚴三尺憲令煌煌國懸大禁"。而 且積窩張道,為下海者囤積貨物,又倡率下海,其罪不亞于韓江。一輕一重,終遺禍殃。應 與韓江一樣,發戍邊地。

最後又經按察使覆詳,浙江巡撫認定:通倭之情真確。韓江、張道遣戍邊衛,蔣昂、李 恩等連同脫逃罪囚的解官宋廷佐共七人杖徒,其餘人贖杖。

對這兩個下海案件,在性質的認定上,作爲初級司法審判機構的仁和、錢塘二縣,均以查無贓證爲由,判以並無通倭情節,對沈文一案,杭州府也持同樣看法。從下海者的動機,

置備的貨物,出海的時間,行駛的過程,倡率者及隨行者的行為來看,兩個案件通倭情節均是相當明顯的,但通倭性質經接察司覆審才得以確認。而且仁、錢二縣乃至杭州府的量刑也偏輕,省級衙門均比縣、府衙門量刑重。在沈文案中,王秀系出名報稅者,有下海組織者成份,理應與沈文同罪。在韓江案中,張道囤積通番者貨物,又組織下海,准之萬曆四十年新定條例,"凡歇家窩頓奸商貨物裝運下海者,比照竊主問罪" ①,其罪與倡率下海者同。但縣、府兩級對王秀與張道均未按相應律例量刑。這就頗耐人尋味。查其時杭州知府爲楊聯芳,南靖人;仁和知縣爲喬時敏,上海人;錢塘知縣爲鄒忠先,武進人。以福建、南直隸人出任浙江的地方官,來審問參加者是由閩、直、浙人的通番案件,恐怕難冤不帶有地域、鄉情成份,事態儘量化小,量刑儘量從輕。江南是絲綢、棉布生產中心,日本是重要的海外市場,明廷一味嚴禁,民間沒有合法的對外貿易途徑,走私勢所難免。王在晉就曾說:"杭城之貨,專待閩商市井之牙,勾同奸賈捏名報稅,私漏出洋" ②。地方官也許瞭解地方實情,量刑倚輕,也在情理之中。按察司以上衙門對兩案主犯的擬罪,應該說是適當的。沈文、王秀與韓江、張道依的是萬曆《問刑條例》兵律三《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條例》,其餘人照《大明律》兵律三《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條例》,其餘人照《大明律》兵律三《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條例》,其餘人照《大明律》兵律

值得注意的是,浙江巡撫衙門擬罪的時間分別是萬曆四十三年(1615)正月和四十五年(1617)七月,而刑部早已于萬曆四十年(1618)六月頒定新的《問刑條例》。新例較之舊例與《大明律》量刑要嚴得多。同樣的糾通下海之人接買番貨者例,舊例爲充軍,新例爲 "爲首者用一百斤枷枷號二個月,發煙瘴地面永遠充軍;爲從者枷號一個月,俱發邊衛充軍"。。但明廷准予 "新定條例與舊例並行"。這兩案的量刑,顯然用的是舊例。由此可以推定,地方政府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本著 "罪疑惟輕之意"的指導思想,量刑時就輕不就重,就舊(松)而不就新(嚴)。在海禁綦嚴的萬曆後期如此擬罪,對民間迫于生計違禁通番,似有著寄予同情、網開一面的意味。

嘉靖末年,倭寇之患過去,明廷雖然順應地方呼籲,部分開放海禁,但對日貿易在海防和防倭的思維下,仍然嚴禁,部分開海也因爲日本豐臣秀吉侵略朝鮮和日後西方殖民勢力的東來而時開時禁,禁多於開,民間對日貿易只能以走私的形式違禁出海。由於利之所在和當時兩國經濟發展生活消費的需要,這種走私貿易不但不稍遜於倭患嚴重的嘉靖後期,而且甚於以往任何時候。

具體分析明後期的諸多通番事例,可以發現,其時的通番,較之前此的通番,地域上具有逐漸北移的特點,即由漳州、泉州而福州,由福建而浙江,由福建海澄等地逐漸轉移到了

③ 王在晉:《皇明海防纂要》卷一二《禁下海通番律例》。

[◎] 王在晉:《皇明海防纂要》卷一二《禁下海通番律例》。明萬曆四十一年刻本。

②《越鐫》卷二一《通番》。

^{® 《}明神宗實錄》卷四九六,萬曆四十年六月戊辰。

浙江寧波一帶。而通番的成員構成也在相應發生變化,浙、直之人日益增多,甚至有超過閩人之勢。由於中日雙方的生產格局和輸出入商品大勢未變,因此通番的商品與嘉靖倭患時期是相同的。通番下海地點由福建轉向浙江,通番者漸由閩人轉向浙直之人,通番商品未曾變化,使得江南的杭州等地置辦貿易商品更爲便利便宜,甚至通番者與商品生產者有著緊密的關係,有些通番者本身就是商品生產者。通番盛而不衰的現實,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其時江南商品生產乃至中國對外貿易的狀況。

通番之所以屢禁不止,民間商人敢於一再犯禁,總體而言是其時的整個江南沿海從官府 到民間在對外貿易的各個環節上都存在著問題,與地方政府、海防主管部門、稅監官員以及 巡緝兵丁的劣行也均有關係。最根本的則是由於走私日本利潤豐厚,而且禁令愈嚴,違禁風 險愈大,商業利潤愈厚。通番之更具吸引力既在於較之合法的"東西洋"貿易利潤要高得多, 也在於日本一方竭力鼓勵中國商人前往貿易。從制度的層面來考量,准販東西二洋而嚴禁往 販日本的規定,不盡合理,同一區宇,一禁一開,明廷對外貿易制度上的內在缺陷,間接地 使得民間違禁有隙可尋,走私貿易愈演愈烈。

對於通番案件的審理,因爲地方官府對案件性質的認定有不同認識,更受地方經濟利益 等因素的影響,因此不同層級的地方官府其判決是有寬嚴之別的,基層政府的判決總是輕於 上級衙門,量刑時就輕不就重,就舊(松)而不就新(嚴),體現出量刑較多考慮民間實情的 一面。對民間迫于生計違禁通番,似有著寄予同情、網開一面的意味。

明後期,明廷仍然嚴禁通番赴日貿易的對外政策和海洋政策,全然無視當時商品生產的發展趨勢,無視社會經濟特別是東南沿海社會經濟的發展要求,也昧於當時中日兩國經濟生產的基本發展情形,這就產生了嚴重的社會後果。對於民間貿易來說,橫遭摧殘,得不到正常發展;對於社會治理來說,反而爲有關官府和巡緝兵丁開啓了方便之門,在查禁和巡緝名義下,予取予奪;對於朝廷來說,損失了應有的大額稅收。可以說,明廷嚴禁通番的對外貿易政策,客觀上限制了正在迅猛發展的社會商品生產,極大地增加了民間航運勢力的商業成本,削弱了中國商人在東亞範圍內的貿易競爭力,更爲嚴重的是,面對西方殖民勢力咄咄逼人的東來勢頭,明廷不是加強出海貿易管理全面開海,反而由部分開海退縮到前此長期實行的全面禁海,坐視西方航海勢力在東西洋海域的不斷發展,從長遠角度衡量,隨著中國民間造船能力的下降和海洋航運勢力的得不到正常發展,反而削弱了中國的海防能力,基於海防的禁海實際上反而於海防有害無益。

[作者范金民,南京大學歷史系教授;通信址:210093 南京漢口路 南京大學歷史系;電話: (8625) 83593264 (0),(86) 13851843985 (移動);電郵地址: jmfannj@163.com]